

# 浙江传媒学院文件

浙传院〔2014〕29号

---

## 浙江传媒学院关于印发《浙江传媒学院 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传媒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浙江传媒学院  
2014年4月9日

# 浙江传媒学院

## 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重点学科代表着学校的学科优势和科研水平，是学校一项综合性、长远性的工作。为加强我校重点学科建设，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层次，培养高质量的专门人才，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遴选原则和基本条件

（一）重点学科分为省级重点学科和校级重点学科两个层次。

（二）省级重点学科申报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关于省级重点学科申报工作的相关通知执行。

#### （三）校级重点学科的遴选和基本条件

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分批推进、公平竞争、择优建设的原则，遴选一批基础好、有发展前景、能充分体现学校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作为校级重点学科。基本条件是：

1. 有 2 个以上相对稳定、关联性强、特色明显的研究方向。
2. 有一支知识结构和年龄梯次均较合理，各层次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学术思想端正，具有活力且团结协作的学术队伍，其中至少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博士）5 名以上。
3. 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能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承

担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科研经费比较充足；科研成果突出，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在重要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多部；学科水平和成果在本领域中在省内有一定地位，获得国家、省（部）、厅级奖励的科技成果多项。

4. 有一定的教学基础，能为持续、稳定地进行高水平的研究生和本科生教学提供必要的条件，为相关专业建设提供支撑。

## 二、评定程序

（一）省级重点学科由学校组织申报，省教育厅来评定。

（二）校级重点学科的申报原则上须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二级学科设置，不设二级学科的可按一级学科设置，且与学校现有的省级重点学科不重复。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和方向负责人不能作为校级重点学科的负责人。学校积极鼓励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申报。

（三）校重点学科由学科负责人组建队伍并提出申报，填写《浙江传媒学院校级重点学科申请书》，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组织审查，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最终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确定，由学校发文公布。校级重点学科的建设周期为三年，每三年申请评定一次。

## 三、建设目标

（一）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教[2012]244号)中关于省重点的建设目标相关规定执行。

经过一轮重点建设后，整体学术水平显著提高，学科特色更加明显，结构更加优化，布局更加合理，队伍实力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能引领省内同类学科的发展，建设成“浙江省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高校重中之重学科或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具备申报硕士点的实力和基础。

(二)校级重点学科确定后实行目标考核制度，经过三年的建设，应基本达到：

1. 具有为学校及有关部门培养专业人才和学术骨干的能力。
2. 必须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和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横向项目。
3. 必须出版本学科的学术专著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教材，应有获得省(部)和厅(局)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发表权威和一级刊物的学术论文。
4. 具备承担相关硕士研究生培养任务的能力，具备成为省级重点学科的基础和条件。

#### **四、管理要求**

(一)重点学科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对重点学科建设的人、财、物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其中包括：对学科人员队伍的选择、后续优秀人才的选拔、培养或引进的建议权；对由学校或上级单位资助的学科建设经费的计划与使用拥有完全的支配权与

监督、检查权；对学科点的实验设备的购买、使用与管理具有规划决策、任命负责人及监督检查权等。

（二）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动态调整，滚动发展。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将按学科建设规划对重点学科建设进度进行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对重点学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对完成情况较差，甚至无法完成建设规划的学科停拨建设经费，直至撤销建设任务。

（三）省级重点学科建设产生的科研成果、专著、论文以及购置的仪器设备等需统一注明“浙江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产生的科研成果、专著、论文以及购置的仪器设备等需统一注明“浙江传媒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四）具体目标考核按照年度任务分解。

## **五、经费使用**

省级重点学科和校级重点学科经费使用参照《浙江传媒学院重点学科经费实施与使用办法（暂行）》。

**六、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浙传科[2009]38号《浙江传媒学院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废止。**

浙江传媒学院

2014年4月9日

---

浙江传媒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4月9日印发

---